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HWZX-G2025-0951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医院停车场委托管理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医院停车场委托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徐州市中医院停车场委托管理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徐州智天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(85)人, 营业收入为(419万元), 资产总额为(1550万元)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请填写或勾选!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